**附件1：**

**成都大学第三十五届足球比赛竞赛规程**

**一、主办单位**

成都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
**二、承办单位**

成都足球学院

**三、竞赛目的和宗旨**

为了推动成都大学校园足球文化建设，提升学生身体素质，主办方与协办方共同策划了成都大学第三十五届足球比赛。

**四、参赛对象**

1.成都大学学生（本科生、研究生），热爱足球，身体健康，品行端正，持有效身份证明（身份证、学生证）报名参赛，参赛运动员必须是购买有保险的在校学生。

2.本次比赛球队：各个学院

**五、报名方法**

参赛球队每队可报运动员23人，每人必须持有一份近**三个月内体检报告**以及**比赛保险单**才能参与报名，分为**纸质报名**和**绿茵岁月APP**报名，将电子报名表发至QQ邮箱：1766269967@qq.com

纸质报名材料交至：刘胜季 电话19982058897

绿茵岁月APP报名：刘胜季 电话19982058897 截止时间：2024年3月16日 中午12:00

**六、比赛时间 ：2024年3月——5月**

**七、比赛地点 ：成都大学青山运动场、成都大学东盟运动场**

**八、竞赛规程**

1、本次比赛杯赛制决出冠亚季军名次。

2、执行IFAB和中国足协最新修订的《十一人制足球竞赛规则》；执行《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》及《成都大学学生管理守则》。

3、全场比赛为80分钟（上、下半场各40分钟），中场休息原则上不得超过10分钟。

4、每场比赛中，每队允许替换运动员人数共8人，替换程序次数常规时间内共3次，中场换人不计入替换程序次数但计入换人人数（替换程序次数以第四官员准备举牌次数为参考）

5、小组赛+淘汰赛，决定名次办法：

小组赛期间，在规定比赛时间内决出胜负者，胜队得３分，负队得０分；打平得１分；

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，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：

(1)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(2)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(3)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(4)积分相等队之间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(5)积分相等队之间全部比赛中进球数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(6)公平竞赛得分高者，名次列前。

(7)抽签决定名次

淘汰赛（视报名情况调整淘汰赛名额）；采取单场淘汰制。

6、比赛用球：采用5号比赛用球

7、每队每场报名队员不得多于23人，其中一人必须为守门员。如果任何一队少于7人则比赛不能开始。在比赛中任何一队场上队员人数少于7人（包括守门员），比赛将被终止，视该队为弃权，判对方3:0胜；如此时比赛终止时场上比分已超过3:0，则以当场终止时实际比分为准。

8、参赛队必须准备至少**2套颜色不同（深色与浅色各一套）**的比赛服装，球服上不得有口号，标语，图片等，只能有赞助商名字，运动员必须穿着专业足球鞋进行比赛（不可穿着钢钉及其他可能危害运动员健康的鞋子，最多能穿AG钉）。

9、如遇不可抗力造成比赛中断且无法恢复比赛的情况，当时比赛成绩有效。大会必须在24小时内另选合适场地补足剩余比赛时间（包括罚球点球）。如果通过多方努力，仍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恢复比赛，则按照当时比赛成绩有效。必须分出比赛胜负的比赛，则由组委会抽签决定胜负。

10、比赛时，每队必须自备至少两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和球袜（守门员服装颜色区别于双方球队所有队员的服装颜色），服装颜色必须认真填写在正式报名单内；比赛队员的姓名、号码必须与报名单相符，否则不得上场比赛；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要与其他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；比赛队员紧身裤的颜色要与比赛短裤的颜色一致；场上队长必须自备6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；上场队员必须戴护腿板；比赛服装和护袜的颜色必须全队一致（守门员除外）。违者不得上场比赛。

11、如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更改比赛日期，由组委会提前通知相关球队；

12、参赛运动员不得佩带任何饰物，否则取消其比赛资格。

13、被出示黄牌累积两次，停赛一场。（同一场比赛因连续被出示两场黄牌而被出示红牌的，该两张黄牌不做累积）。第一次被出示红牌，停赛一场；第二次被出示红牌，停赛两场；第三次被出示红牌，停赛四场，并以此类推，根据出示次数加倍停赛场次。

**九、各类违纪违规的处罚**

**全队少于7人，按规定不得参赛**

（一）有未报名、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携带有效证件、或处在停赛期的运动员，代表该队参加了比赛；该球队此场比赛按弃权处理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球队属比赛罢赛:

1、非因不可抗拒的原因，且未获得组织方批准，未参加赛程规定的比赛。

2、拒绝按照组织方的安排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。

3、拒绝按照裁判员的要求，在五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。

4、中途退出联赛。

5、在正式比赛开球时间后15分钟未能按照开球时间开球，未按要求参赛队按照弃权处理。

（三）对弃权和罢赛的处理：

1、一方球队比赛弃权或罢赛，另一方球队以3:0获胜。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3:0，则以当时的实际比分结果为准。对临时弃权以及罢赛的球队给予通报批评的决定。

2、双方球队比赛弃权或罢赛，双方球队本场比赛均无成绩，计0分。

3、中途退出联赛，所有与赛队的比分均计3:0获胜（无论比赛是否进行），如果比赛的实际比分超过3：0，则以当时的实际结果为准。

4、凡在比赛场内，场外打架或动手打人的运动员、教练员将被给予严厉的处罚，即**取消比赛资格**。

**十、临场裁判工作**

比赛监督、裁判监督、裁判长、裁判员由成都大学体育学院统一选派。

**十一、如遇赛程冲突，比赛将由组委会另行通知，统一安排**

**十二、本规则解释权归主办单位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**

**十三、奖项设置：**

**1、冠军：奖杯+奖牌+奖状**

**2、亚军：奖杯+奖牌+奖状**

**3、季军：奖杯+奖牌+奖状**

**4、金手套奖：由所有比赛监督统一投票，得分最高者获得**

**5、金靴奖：由进球数最多的球员获得**